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2-00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3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46 人,代表股份 1,466,406,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 股)的 59.81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00,169,9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11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66,237,0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18%。

(2)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5 人,代表股份 80,078,5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 股)的 3.266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3,84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66,237,0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18%。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同意	1,465,398,373	99.9312
反对	886,467	0.0605
弃权	122,100	0.0083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同意	1,465,398,373	99.9312
反对	886,467	0.0605
弃权	122,100	0.0083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65,398,373	99.9312
反对	1,008,567	0.0688
弃权	0	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65,398,373	99.9312
反对	1,008,567	0.0688
弃权	0	0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65,510,373	99.9389	79,181,949	98.8804
反对	894,567	0.0610	894,567	1.1171
弃权	2,000	0.0001	2,000	0.0025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同意	1,457,882,595	99.4187	71,554,171	89.3550
反对	8,522,345	0.5812	8,522,345	10.6425
弃权	2,000	0.0001	2,000	0.0025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同意	1,465,630,540	99.9471	79,302,116	99.0305
反对	776,400	0.0529	776,400	0.9695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韩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